

## 賠償請求書

請求權人： 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地： 職業： 住〈居〉所：

代理人： 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地： 職業： 住〈居〉所：

### 請求之事項

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台幣○○○○元。(如為請求回復原狀，載明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。)

#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

(數機關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時，請求權人如僅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部分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賠償，應載明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。)

證據：

此 致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

請求權人： 印

代理人： 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「請求權人」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主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例如：

「請求權人○○有限公司 設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」

二、「請求權人」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、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，並應記載其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及住(居)所，其方式如左：

「代表人(或法定代理人)○○○……………」即「請求權

人」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記載該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經理人及其他依法令得為協議行為之代理人；「請求權人」如為無行為能力人(如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)或限制行為能力人(如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)者，記載該禁治產人之監護人或該未成年人之父、母、委託監護人、遺囑指定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等。

三、「請求權人」如為華僑時，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欄改為記載「護照」或「入出境證」或「居留證」字號，「住(居)所」欄則詳細記載「國內住址」及「僑居地址」二項。「請求權人」如為外國人時，除增加記載其「原國籍」一項外，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欄並改為記載「外國護照」或「入境證」或「外僑居留證」字號，「住(居)所」欄則詳細記載「國內」及「國外」之住、居所二項。

四、「請求權人」(或代表人)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，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。「請求權人」(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)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代理人○○○」；數人同時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共同代理人○○○」。又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，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，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。如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其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請求權人兼右○人之代理人○○○」。此外，於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之情形，如其中一人同時為另一人或數人之法定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請求權人兼右○人之法定代理人○○○」。

五、請求賠償金額錢損害時，記載如「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台幣○仟○佰○○萬○千○百○○元整」；請求回復原狀時，記載如「請求將座○○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地號地上建物即門牌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街○○號本國式平房一棟毀損倒塌場之房屋牆壁重建」、「請求將毀壞之廠牌○○牌照號碼○○ | ○○○○汽車○輛修復」等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。

六、「請求權人」、「代理人」蓋印欄與「請求權人」、「代理人」欄之記載格式宜一致。

七、請求權人之電話號碼，宜一併記載，以方便接洽與連絡。

## 國家賠償協議事件委任書

委任人姓名或名稱：          性別：          出生年月日：          出生地：  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職業：          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：  
受任人姓名或名稱：          性別：          出生年月日：          出生地：  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職業：          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：

為委任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，就本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，並有（或但無）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、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、領取損害賠償金、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

委任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印

受任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印

中      華      民     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「委任人」即為請求權人，其記載方式與(一)賠償請求書「請求權人」欄之記載同；  
「受任人」即為代理人，其記載方式與(一)賠償請求書「代理人」欄之記載同(請參閱(一)賠償請求書填寫說明一至四)
- 二、「委任人」及「受任人」之電話號碼，宜一併記載，以方便接洽與連絡。
- 三、委任人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，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，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、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、領取損害賠償金、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，非受特別委任，不得為之。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者，應於委任書內記明之。如受任人就上開事項受委任人之特別委任者，即逕記載「並有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．．．之特別代理權」，或將「並有」下之括弧及其中之「或」字劃去，俾資明確，並免生爭議。
- 四、本項委任書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之。

繼續協議請求書

請求權人： 性 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地： 職業： 住〈居〉所：

代理人： 性 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地： 職業： 住〈居〉所：

請求權人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就 年度賠議字第

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與 貴 於 年 月 日，在 進

行協議，雙方之意見不一致，協議未能成立。茲為解決紛爭，請求繼

續協議。

此 致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

請求權人： 印

代理人： 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記：

有關證據、請求之事實及理由，於前次賠償請求書未提出者，可於本請求書載明並附送。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關於請求權人及其委任代理人時之記載方式，請參閱(一)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一至四。
- 二、「請求權人」、「代理人」蓋印欄與「請求權人」、「代理人」欄之記載格式宜一致。請求權人之電話號碼，宜一併記載，以方便接洽與連絡。